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5-021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亚泰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亚泰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5年4月17日
- 2、“亚泰转债”到期兑付金额：112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 3、“亚泰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4月18日
- 4、“亚泰转债”最后交易日：2025年4月14日
- 5、“亚泰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4月15日
- 6、“亚泰转债”最后转股日：2025年4月17日
- 7、“亚泰转债”摘牌日：2025年4月18日

8、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1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亚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亚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此提醒“亚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9、在“亚泰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17日，“亚泰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亚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8.39元/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0号”文核准，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公开发行了4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269号”文同意，公司4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5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亚泰转债”，债券代码“128066”。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4月2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10月23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4月17日）止。

二、“亚泰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面值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亚泰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12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亚泰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亚泰转债”到期日为2025年4月17日，根据上述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5年4月14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泰转债”。“亚泰转债”将于2025年4月15日开始停止交易。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17日），

“亚泰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亚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 8.39 元/股。

四、“亚泰转债”到期日及兑付登记日

“亚泰转债”到期日及兑付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17 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亚泰转债”持有人。

五、“亚泰转债”到期兑付金额及资金发放日

“亚泰转债”到期兑付金额为 112 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为 2025 年 4 月 18 日。

六、“亚泰转债”兑付方法

“亚泰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亚泰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七、“亚泰转债”摘牌日

“亚泰转债”摘牌日为 2025 年 4 月 18 日。自 2025 年 4 月 18 日起，“亚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亚泰转债”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亚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征税税率为个人收益的 2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的 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亚泰转债”，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亚泰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12 元（税前），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111.40 元（税后），最终代扣代缴金额以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意见为准，有关情况请咨询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将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纳税人可

以按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或退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持有“亚泰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亚泰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112 元（含税）。

3、对于持有“亚泰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亚泰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112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4、对于持有“亚泰转债”的其他投资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

九、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者联系电话 0755-83028871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